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BSJ-B-2022-007

项目名称： 中南民族大学 2022 级学生军训服  
装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 货物

采 购 人 ： 中南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胜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 .....	1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16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南民族大学 2022 级学生军训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录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caizhao.scu.ec.edu.cn/zb/index.htm/>》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SJ-B-2022-007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 2022 级学生军训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86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0.86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 1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公告附件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项目包编号：HBSJ-B-2022-007
- 2) 采购标的的质量：达到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表中的技术要求
- 3) 数量：详见本实施计划的合同分包相关内容。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军训服装	6220	套	

- 4) 履行时间（即交货期）：2022 年 8 月 25 日之前。
- 5) 履行地点和方式：由成交供应商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包装方式：原厂包装。
- 7) 采购预算：采购预算 80.86 万元
- 8)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为学生军训期间，且不少于 3 个月

9) 其他：详见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8月25日之前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为服装生产厂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15日至2022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caizhao.scuec.edu.cn/zb/index.htm/>》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方式见本公告第七条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胜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武汉市洪山区文荟街76号南湖星光时代11层3号-5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胜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武汉市洪山区文荟街76号南湖星

光时代 11 层 3 号-5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示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采购门户网站 <http://caizhao.scuec.edu.cn/zb/index.htm/>。

2.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本费 300 元每本，售后不退。

3. 本项目公告期限更正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4. 文件获取方法：网上报名获取。供应商登录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caizhao.scuec.edu.cn/zb/index.htm/>》，完成“供应商注册”（具体操作参见平台网页中“服务指南 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线报名参与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项目操作指南”）。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上述“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名（具体操作参见平台网页中“服务指南 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线报名参与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项目操作指南”），待报名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从“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采购人将拒收其响应文件。网上报名须上传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盖章后的扫描件）、授权代表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后的扫描件）、工本费缴费凭证截图：

工本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 户 行：建行武汉中南二路支行

户 名：湖北胜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昌分公司

账 号：4200123704805300435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南民族大学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27-6784194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胜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文荟街 76 号南湖星光时代 11 层 3 号-5 号

联系方式：朱衡 186027187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衡

电 话： 1860271871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南民族大学 2022 级学生军训服装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HBSJ-B-2022-007
3	采购人	采购人：中南民族大学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7-67841949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4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朱衡 联系电话：18602718712 电子邮箱：623532144@qq.com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文荟街 76 号南湖星光时代 11 层 3 号-5 号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本项目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6	价格扣除比例	小微企业给予的价格扣除优惠系数：10%（供应商（包含非制造商的情况）拟提供货物的制造商是小微企业（包含视同为小微企业的情形）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节能或环保产品给予的价格扣除优惠系数：1%（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正文）
7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4%
8	其他须知	1、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单独携带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磋商时由采购人验证）。 2、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另密封一份单独提交便于唱标，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 3、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3.1 供应商为制造商时：制造业（工业）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零售业（且同时必须明确拟提供货物的制造商是否是中小微，行业类别：制造业（工业）） 4、其他伴随服务：包括货物的设计（如有）、制造（如为制造商）、配件预埋、安装（含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费）、装卸、货物保管、试验、检验、交验、技术服务费、税金（交钥匙工程）、保修等。各供应商须以采购内容为单位组织磋商响应，为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提供交货、安装、调试直至顺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对需求方进行培训，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等全过程服务。 5、相同品牌处理原则：为保证整体质量及售后，要求出具产品品牌说明，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 3 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按“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中南民族大学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胜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

3.2 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 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70%计取。**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

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 5.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 应该有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磋商书 (附件 1) ;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 3) 货物 (服务) 清单(附件 3);
- 4)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4);
- 5) 技术服务、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 6)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附件 6) ;
- 7) 法人 (负责人) 代表授权书 (附件 7) ;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8);
- 9)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9);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0);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并加盖公章) (附件 12)。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如果有的话) (附件 13)。
- 1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 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电子文件一份

12.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外聘专家共 3 名组成，采购人最多派 1 名，外聘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 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 17. 资格性审查

17.1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 3 条。

##### 18. 第一轮磋商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18.6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 19. 磋商文件修正

19.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 20. 第二轮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2. 综合评议

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或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4.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 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 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十、签订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 十一、付款方式

31. 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上级财政部门办理相应的支付手续。

#### 十二、适用法律

3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 十三、其他

33. 落实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a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投标产品节能清单

产品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34. 落实采购环保产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项目中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a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35. 若单一供应商符合多项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只给予该供应商于评审最有利的一项政策。

##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我校往年新生军训准备工作安排及招生就业处2022年拟招录本科生人数计划，拟对2022年6220名新生进行军训服装招标。

### 二、主要标的

货物：详见下表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计（元）	是否进口	备注
军训服装	6220	套	130	808600	否	

### 三、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质量要求	具体材质及成分要求
1	夹克式迷彩服 (小翻领、民用迷彩)	件	1	#涤棉：透气、结实、美观、耐用	※面料：梭织 86.5%（不低于）聚酯纤维，13.5%（不低于）棉
2	迷彩长裤 (民用迷彩)	件	1	#涤棉：透气、结实、美观、耐用	※面料：梭织 86.5%（不低于）聚酯纤维，13.5%（不低于）棉
3	迷彩衫 (民用迷彩)	件	1	#海洋蓝数码迷彩，舒适透气，快干，美观耐用	※面料：梭织 86.5%（不低于）聚酯纤维，13.5%（不低于）棉
4	海军条纹衫	件	1	#涤棉：海军蓝白条纹，透气、舒适、结实	※面料：针织类 100%棉
5	外腰带	条	1	#结实耐用，做工精细	※面料：帆布编织（宽）（100%聚酯纤维）
6	内腰带	条	1	#结实耐用，做工精细	※面料：帆布编织（窄）（100%聚酯纤维）
7	迷彩帽 (民用迷彩、含帽徽)	顶	1	#海军蓝作训迷彩，涤棉，美观，透气	※面料：梭织面料加帽檐（化纤）
8	迷彩鞋	双	1	#海洋色，时尚，舒爽	※面料：梭织面料加橡胶筋底（聚酯）
9	配件	套	1	#臂章、领章、胸标	※面料：涤纶

说明: 1. 军训服装一套包含上述表格中已列明的夹克式迷彩服(小翻领、民用迷彩)、迷彩长裤(民用迷彩)、迷彩衫(民用迷彩)、海军条纹衫、外腰带、内腰带、迷彩帽(民用迷彩、含帽徽)、迷彩鞋、配件(臂章、领章、胸标)各一件(条或套或双或顶)。

2. 上述表格中带“※”的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者优于相应的要求, 须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本项目相关服装面料的检验报告。如果供应商可以提供更优质的产品, 但描述上与本表格中描述不一致, 必须提供相应的正偏离情况说明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服装面料的检验报告, 正偏离情况说明是否被认可, 由评审专家进行裁定; 带“※”条款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提供相关检验报告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军训服装中的迷彩样式为民用迷彩。

4. 上述表格中带“#”的要求为评审得分项。

#### 四、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质保期	※	质量保证期为学生军训期间, 且不少于3个月
2	售后服务要求	※	<p>1. 学校在南北两个校区分设发放服装的场地, 新生报到时, 由成交供应商组织人员负责在现场负责配发。成交供应商须在2022年8月25日前将服装运到发放处, 做好服装配发的准备工作, 配发服装与新生报到时间同步进行。军训全程, 成交供应商须派人现场提供售后服务, 对不合身的服装给予及时调换, 服装的其他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 做到人员到位, 服务及时周到。</p> <p>2.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更换货物, 指导采购方进行更换。</p> <p>3. 在质量保证期内, 任何制造上出现缺陷, 供应商有义务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免费更换。因质量缺陷造成采购方在人身、其他财产损害的情况下,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条款。</p> <p>4.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重大缺陷, 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新货物, 情况特别严重的, 采购方有权退换货。</p> <p>5. 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缺陷, 供应商必须到现场进行更换。</p>
3	质量要求	△	达到技术要求表中的技术要求
4	验收标准	※	采购人可对服装进行随机抽检, 所有需交付的产品需要和提供样品一致, 且检测产品数量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或低于与供应商承诺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一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诺。
5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质保金,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货到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发票等报销材料,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如因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甲方需要调整军训时间,付款方式、交付日期等双方重新协商。
6	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费用(最终目的地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相关运输费、卸车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上,应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若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7	交货地点	※	由成交供应商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包装和运输	※	原厂包装;运输、包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	交货期	※	2022年8月25日之前
10	样品	△	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

注：“※”项重要性的指标代表不得偏离的指标项，“△”项重要性的指标为评分项。

## 五、实现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

本项目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建设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工业）

货物     工程     服务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初步评审

#### 1.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合格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已满三年的,提交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验资报告或银行资金存款证明。 4.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b>注: 供应商需要提供上述四项中任意一项作为证明材料, 也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承诺函格式自拟。</b>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增值税 (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 (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b>依法免交增值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b>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 (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b>依法免交企业所得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b>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清单或银行代扣 (代缴) 转账凭证);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b>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b> <b>注: 供应商需要提供上述三项中任意一项作为证明材料, 也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承诺函格式自拟。</b>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特别说明:**

对于供应商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将不能进入下一项评审。

## 1.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文件相关条款符合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提供可供选择的投标方案。
			磋商有效期（即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特别说明：

对于供应商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将不能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评分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45 分，价格部分 40 分。

### 1. 商务部分（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1	类似业绩	9	供应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1.2	服务评价	3	供应商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评价证明（须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3	管理体系认证	3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此项最多可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还应提供认证证书和统一查询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2. 技术部分（4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2.1	投标样品	30	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关于质量要求带“#”条款的规定，每满足一条规定得 2 分，满分 18 分。	
			衣服面料为优质品；无明显退色、开线、变形的得 4 分。	
			衣服、裤子各部位尺寸按样式要求，做工精细，扣绊牢固，没有出现开线等质量问题的得 4 分。	
			迷彩鞋没有出现脱胶、断底等质量问题的得 4 分	
2.2	生产设备	3	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厂房、运输车辆等进行打分；供应商生产设备技术先进性、车辆配备齐全的，得 3 分；生产设备简单、车辆配备不齐全得 2 分；生产设备简单、无车辆配备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实施方案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售后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供应商供货供货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强的得 7 分； 供货组织项目实施方案有不科学或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可行性不强的情况，得 5 分； 供货组织项目实施方案存在 3 处及以上不科学或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可行性不强的地方，得 3 分；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	
2.4	其他优惠承诺和合理化建议	5	供应商提出的本项目服务内容以外具体明确的其他优惠条件和合理化建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其他优惠条件和合理化建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其他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价格部分（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价格评议	4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40 分

## 评定办法

###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1.3.1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2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扣除优惠政策后的价格进行评定。

3.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3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如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以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排名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监管部门批准。

##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中小企业	/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

1. 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2. 若上表中未标明导致评委漏看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 技术部分中要求提供检测（检验）报告的，最好精确到每个检测报告的页码。

# 目 录

## 附件一

# 磋 商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正本的彩色扫描件电子文件一份。

- 1) 磋商书(附件 1) ；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 3) 货物（服务）清单(附件 3)；
- 4)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4)；
- 5)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 6)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6）；
- 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7）；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8)；
-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9)；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0)；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件 1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 13)。

1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二

##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数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品牌	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三

## 货物（服务）清单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名称	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附件四

##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自评结论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提供文件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六

##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附件七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手机）：

粘贴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被授权人必须是本项目负责人，为代表供应商在中标后与采购人沟通项目实施的联系人。

附件八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九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 关 材 料

附件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 明 材 料

附件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 附件十二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附件十三—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 1、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如有）
- 2、类似业绩
- 3、服务评价
- 4、管理体系认证
- 5、生产设备
- 6、实施方案
- 7、其他优惠承诺和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注：**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需编制评审索引表（格式自拟），分别标明对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评分材料的页码，以方便评审专家评审，避免评审错误的发生。